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新疆火炬关于签署〈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审计委员会委员：祝培毅、秦秀丽、郜勇

2023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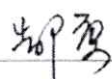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祝培毅 

秦秀丽 

郜勇 

2023年7月18日